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38

##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庆灿先生、陈凤国先生、李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元略先生、王志强先生、郑文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元略先生、王志强先生、郑文礼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傅元略先生、王志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庆灿**，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苏庆灿先生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名誉主委等职务，曾任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厦门市人大代表、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委员、厦门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首任会长、厦门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庆灿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55,405,9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同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84%的股权控制公司214,841,7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247,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8%）。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系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直接持有公司300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8,946,5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苏世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46,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9,1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

除上述情形之外，苏庆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凤国**，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会计师。曾任福建化纤化工厂科长、翔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会计主管、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国先生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7,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晓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口腔医院麻醉科医生、厦门眼科中心麻醉手术主任、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厦门眼科中心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峰先生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元略**，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厦门大学元创决策智能研究中心（交叉学科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兼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元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志强**，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5.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文礼**，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03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出版社党总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曾兼任福建省出版协会副会长（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项目专家库”成员、中国出版协会理事、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理事等；现兼任第一届（2022-2026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文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5.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